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16-03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年4月2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李安平、董迷柱、李明花、刘近荣、宋瑞霖、宋瑞卿、余春宏。独立董事杜冠华先生由于参加重要会议未能出席，授权宋瑞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智民先生由于参加重要会议未能出席，授权董迷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宋瑞卿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62,093,088.98 元，比上年 1,919,484,998.09 元增长了 17.85%；营业总成本 2,219,271,455.35 元，比上年的 1,896,047,492.49 元增长了 17.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6,180.07 元，比上年的 41,958,240.99 元增长了 54.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70,453,799.16 元，负债总额为 2,040,016,415.5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554.0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5.41万元，公司2015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4998.6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940.97万元，减2015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2880万元（含税），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59.65万元。

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2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安平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此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李安平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此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委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核实，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医贸”）为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资信程度，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履行债务债权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振东医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振东医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十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